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第一智能體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茲提述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買方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載資料外，本公司將提供有關目標公司資料的進一步資料，並作出如下澄清。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目標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327,000元、人民幣26,153,000元及人民幣32,850,000元。

有關興聯力合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2018年9月完成其收購北京興聯力合科技有限公司(「**興聯力合**」)51.02%的股權(「**收購事項**」)。興聯力合為一家位於中國的科技公司，主要從事租賃電視廣播設備及節

目製作。由於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9月完成，故其財務資料並未與該公告所披露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合併。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興聯力合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8,941	22,414	18,064
除所得稅前淨盈利	433	885	3,396
除所得稅後淨盈利	325	634	3,144
資產總額	5,416	13,055	28,134
資產淨值	1,509	2,123	5,2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及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生效。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主席及執行董事
任文

香港，2018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張晗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